

政法
英杰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司考通

2010 名师大讲义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李 毅 ◎ 编著

主编
常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政法
英杰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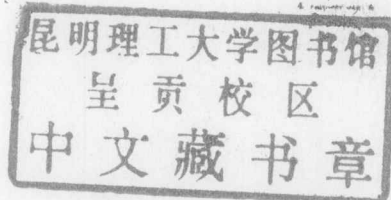
司考通



2010 名师大讲义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李 毅 ◎ 编著



0300196329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D92
144:8

目 (CIP) 数据

2010 名师大讲义,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李毅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6

ISBN 978 - 7 - 5620 - 3188 - 8

I. 2... II. 李... III. ①国际法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②国际私法 - 法律工作
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③国际经济法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0795 号

昆明理工大学图书馆
呈贡校区
中文藏书章

书 名 2010 名师大讲义·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2010 MINGSHI DA JIANGYI GUOJIFA GUOJISIFA GUO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考试图书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375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3188 - 8/D · 3148

定 价 26.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03001963290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鸣 谢

本套丛书在“莘莘学子”的殷切期盼中终于如期再版！这是考生的一大福音！她篇幅简练、考点明确，是一套考生运用起来得心应手的书籍。这套书凝聚了众多作者、出版者的辛勤汗水！由于他们忘我的付出、不懈的努力，终于使这套丛书得到了广大考生的认可！这里，我们衷心感谢政法英杰校长常英教授的鼎力支持！感谢政法英杰司法考试培训中心名师团队的吴鹏老师、杨艳霞老师、杨帆老师、史飏老师、李奋飞老师、李毅老师、席志国老师、范世乾老师等的通力合作，正是由于他们的团队精神、团结协作，根据自己多年的司考辅导经验终于精心打造了这样一套对广大学员大有裨益的考试用书。

同时，政法英杰更要感谢出版者和一直支持、信任我们的广大学员，有了他们的反馈，我们才会更加有针对性的编纂教材，使该书更具权威性、精确性、实用性！有了他们，我们才会不断进步，不辜负给予我们每一份力量的学员们。最后，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不吝指点、多提宝贵建议！

政法英杰培训中心

2010年3月

序 言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

浩如烟海的法条如何记忆?

纷繁复杂的法律事件怎样剖析?

灵活多样的题型如何解析?

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却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

为什么有些考生能够一试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 ……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驾驭司法考试,北京政法英杰培训中心特编著此套名师过关辅导用书。

本套丛书由我及政法英杰一线授课名师亲自编写,集名师讲义、考点精讲、历年真题、易混易错、重点法条、经典习题于一体,囊括历年司法考试的考点、重点和难点,以“讲、评、练”的形式集中展现,既将高频考点逐一作出梳理,又对新增法规进行详细解读,有利于考生扎实掌握基础理论,强化实战经验,迅速提高其得分能力。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突显讲义。集政法英杰名师多年司考辅导经验的名师讲义,突显各学科的理论重点,紧扣司考大纲,集中高频考点,强调重点,突破难点,解析疑点,具有较强的渗透性和方向性,帮助学员在较短时间内把握命题思路,建立学习框架,夯实理论基础。

2. 浓缩考点。我们将历年真题做了深刻的剖析,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助考生全面掌握命题趋势及司考真谛,又快又好地达到复习效果。

3. 名师精练。通过对真题和习题的逐一评析,让考生体味司考之特点,准确把握命题的风格、题型以及各个学科所占比例,巧妙破解陷阱;全面掌握解题技巧、剖析出题目的,从而加强应试能力。

4. 易混易错。将历年考题进行分析,对容易出现混淆、易错的试题择编出来,适用于中期复习;抓住命题规律和出题要点,避免应试中出现的种种问题。

5. 历年真题、重点法条、司法解释精讲。旨在破译命题规律,透析2010年司考命题方向,司法考试唯有年年有新意,才能考倒人,也才能真正地选拔出精英。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司法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政法英杰全体教师祝愿各位考生2010年都能心想事成,鸿运当头,金榜题名!

常英*

2010年于中国政法大学

* 常英:中国政法大学资深教授、硕导,政法英杰校长,著名教育家,被誉为“民诉辅导第一人”。

目 录

序 言	(1)
-----------	-------

国际法

上篇 讲 义	(1)
--------------	-------

总论——国际法基础理论问题	(1)
---------------------	-------

一、国际法导论——概念、特点、编纂、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
---------------------------------------	-------

二、国际法的主体	(2)
----------------	-------

三、国际法律责任	(4)
----------------	-------

分论一 国际法上的空间	(5)
-------------------	-------

一、领土	(6)
------------	-------

二、海洋法	(6)
-------------	-------

三、民用航空法和外空法	(7)
-------------------	-------

四、国际环境保护法	(7)
-----------------	-------

分论二 国际法上的个人	(8)
-------------------	-------

一、居民的国籍	(8)
---------------	-------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8)
------------------	-------

三、国家对特定个人管辖权的冲突及其协调制度	(9)
-----------------------------	-------

四、人权	(9)
------------	-------

分论三 国际法上的交往——外交、领事关系法和条约法	(9)
---------------------------------	-------

一、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9)
--------------------	-------

二、条约法	(12)
-------------	--------

分论四 争端解决——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与战争	(14)
------------------------------	--------

一、国际争端解决	(14)
----------------	--------

二、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15)
------------------	--------



下篇 考点精讲	(18)
第一部分 国际法导论	(18)
第二部分 国际法主体	(22)
第三部分 国际法律责任	(28)
第四部分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31)
第五部分 国际法上的个人	(50)
第六部分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57)
第七部分 条约法	(62)
第八部分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69)
第九部分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74)

国际私法

上篇 讲义	(81)
总论	(81)
一、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81)
二、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83)
三、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84)
分论一 国际民商事纠纷涉及的法律适用	(84)
一、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84)
二、物权的法律适用	(85)
三、债权的法律适用	(86)
四、商事关系	(87)
五、家庭	(87)
六、继承	(87)
分论二 国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方式和途径	(88)
一、国际商事仲裁	(88)
二、国际民事诉讼	(89)
下篇 考点精讲	(91)
第一部分 国际私法概述	(91)
第二部分 国际私法的主体	(93)

第三部分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98)
第四部分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03)
第五部分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108)
第六部分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21)
第七部分 区际法律问题	(135)

国际经济法

上篇 讲 义	(143)
总论	(143)
分论一 国际货物买卖法	(143)
一、《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44)
二、《1980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44)
分论二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45)
一、国际海上货运的主要运输方式	(146)
二、国际航空运输	(147)
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47)
四、国际海运保险	(147)
分论三 国际贸易支付	(148)
一、支付工具和三大传统支付方式	(148)
二、汇付(顺汇)	(148)
三、托收(逆汇)	(148)
四、信用证支付运作流程	(149)
分论四 国际贸易管理——我国对外贸易管理、WTO 的主要制度	(150)
一、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一般制度	(150)
二、我国的贸易救济措施制度——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	(151)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一般制度	(151)
四、WTO 争端解决机制	(152)
五、中国在 WTO 中的特殊权利和义务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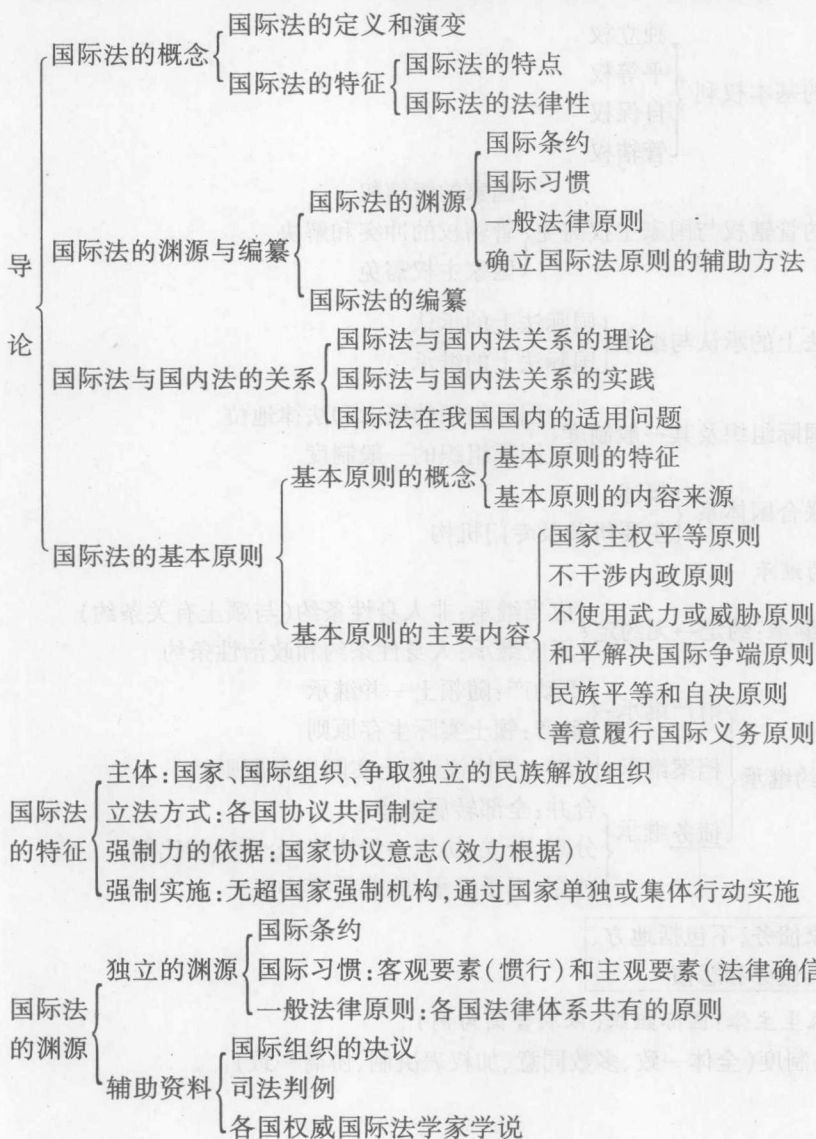
分论五 国际经济法的其他领域	(152)
一、国际知识产权法	(152)
二、国际投资法	(153)
三、国际金融法	(153)
四、国际税法	(153)
下篇 考点精讲	(154)
第一部分 国际经济法导论	(154)
第二部分 国际货物买卖	(155)
第三部分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66)
第四部分 国际贸易支付	(178)
第五部分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86)
第六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	(194)
第七部分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00)
附 录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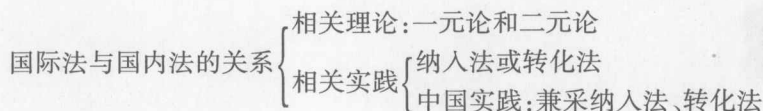
国际法

上篇 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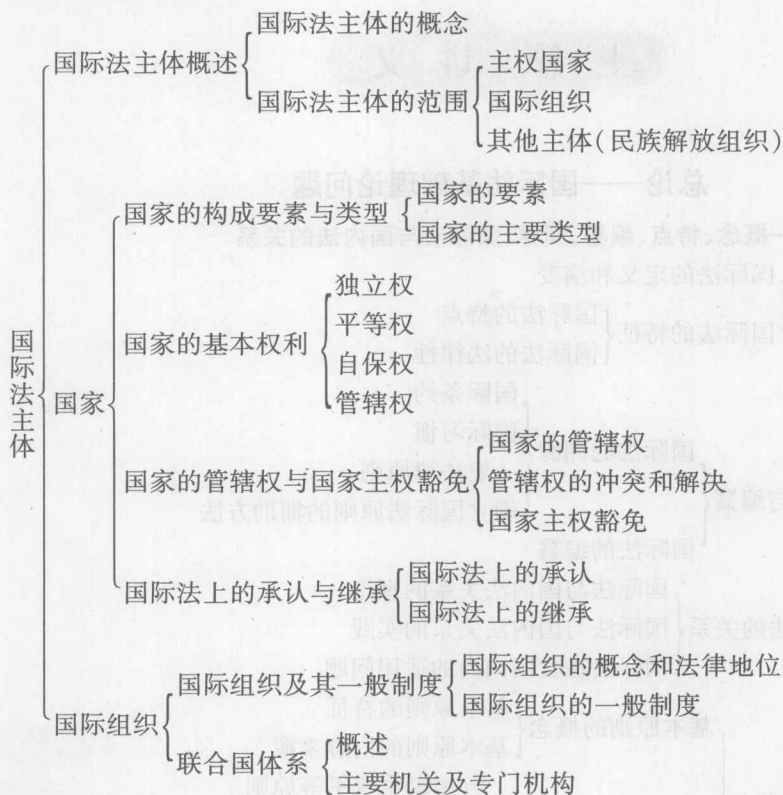
总论——国际法基础理论问题

一、国际法导论——概念、特点、编纂、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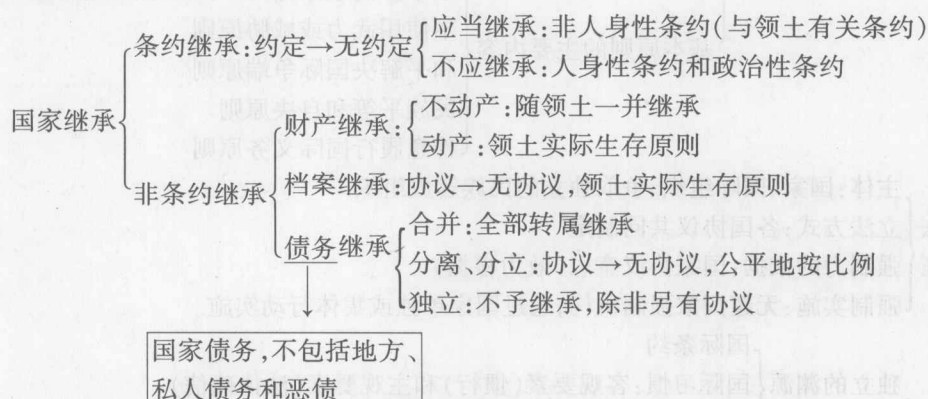




二、国际法的主体



(一) 国际法上的继承



(二) 国际法的派生主体:国际组织(以联合国为例)

1. 联合国的表决制度(全体一致、多数同意、加权表决制、协商一致)。

机 构	表 决 制 度	
联合国大会	(1)实行一国一票制; (2)一般问题采用简单多数通过,重要问题采用 2/3 多数通过,实践中也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 (3)对于联合国组织内部事务,通过的决议对会员国具有拘束力,对于其他一般事项,作出的决议属于建议性质,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安理会	(1)程序性事项	15 个理事国中的任意 9 个同意票即可通过。
	(2)非程序性事项	①同意票必须达到 9 票; ②“大国一致原则”:不得有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 ③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影响决议的通过。
	(3)双重否决权	①决定是否属于程序性事项,五大国拥有否决权; ②对非程序性事项进行表决,五大国拥有否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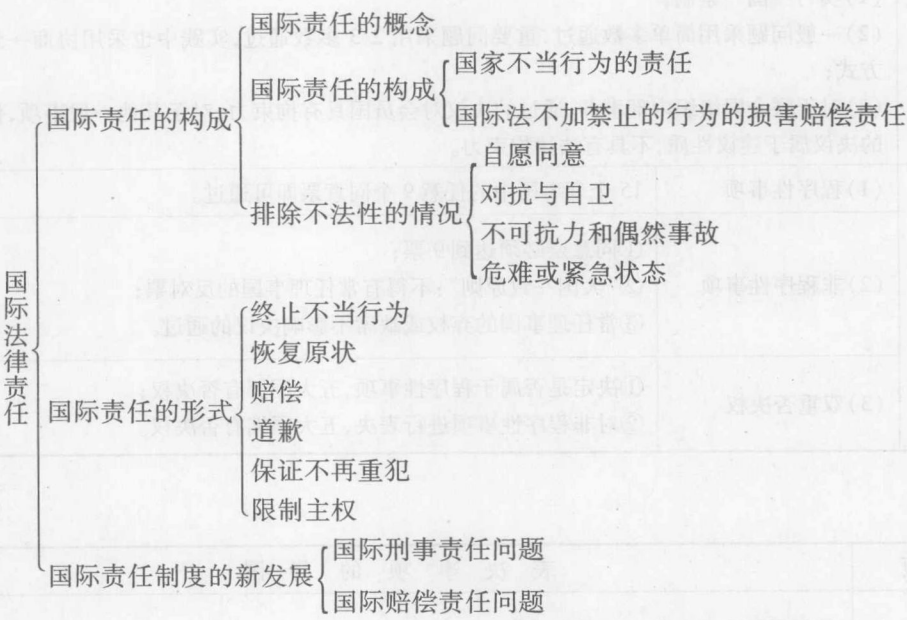
事 项	表 决 事 项 的 范 围
联合国大会的重要问题	①与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建议; ②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须经选举的理事国之选举; ③新会员国的接纳、会员国权利的中止、开除会员国; ④实施托管; ⑤联合国的预算及会员国应缴会费的分摊等。 重要问题采用 2/3 多数通过的规则。
安理会的实质性事项	①向大会推荐接纳新的会员国或秘书长; ②建议中止会员国的权利或开除会员国; ③为维护和平与安全而通过采取行动的决议。 常任理事国可以行使否决权。

2.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特点和性质。

(1)特点:政府间的、成员具有普遍性的全球性国际组织,属于调整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等专门领域问题的国际组织,不包括一般政治性、军事性的国际组织。

(2)性质: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具有独立的国际法律人格,并非联合国的附属机关。

三、国际法律责任



1. 国家不当行为的构成要件——可归因于国家、违背国际义务。

2. 排除不法性的情况——不承担责任。

3. 国际责任的形式

- 终止不当行为
- 恢复原状
- 赔偿
- 道歉
- 保证不再重犯
- 限制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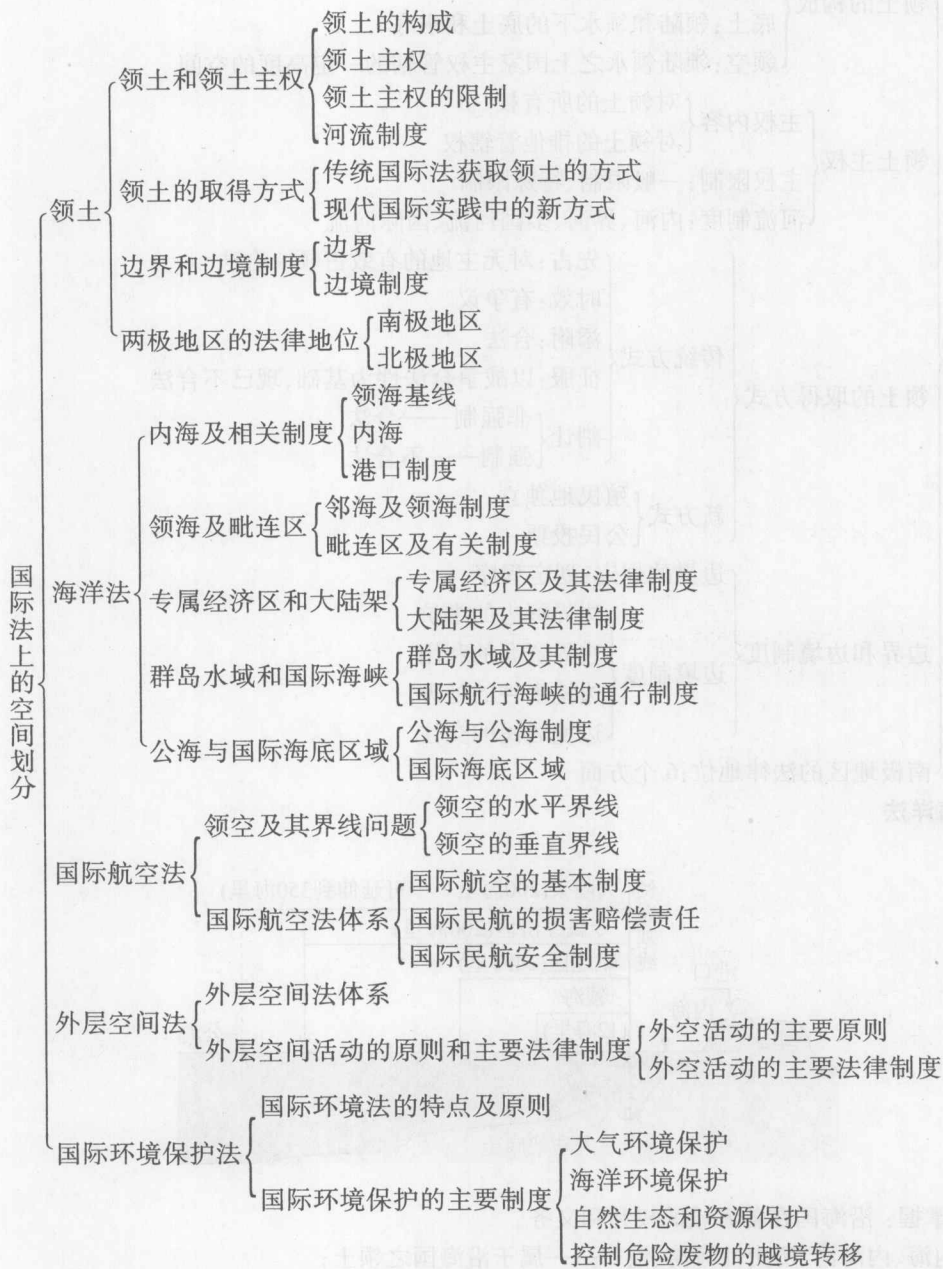
4.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损害赔偿(三类不同情形)。

(1) 国家责任——《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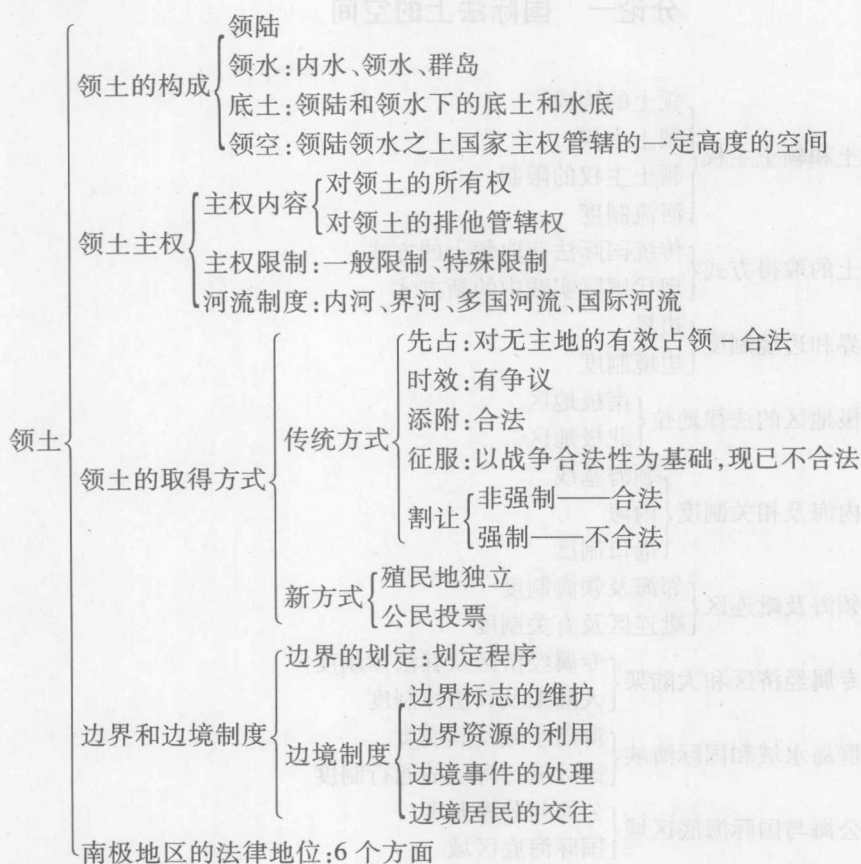
(2) 双重责任——《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

(3) 营运人责任(无论国家或私人)——有限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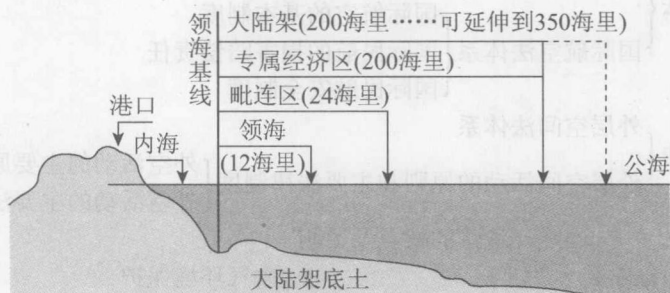
分论一 国际法上的空间



一、领土



二、海洋法



重点掌握:沿海国在各海域的权利和义务。

- (1) 内海、内海湾、历史性海湾、港口——属于沿海国之领土;
- (2) 领海:属于领土,但受“无害通过制度”的限制;
- (3) 毗连区:沿海国四项管制权、依附性,其他性质:专属经济区或公海;
- (4) 大陆架:沿海国的主权权利、沿海国权利的三个限制,非沿海国的三项自由;
- (5) 专属经济区:沿海国的主权权利、沿海国权利的三个限制,非沿海国的三项自由;
- (6) 公海:六大自由,船旗国管辖和普遍管辖,管辖权的手段包括临检权(海盗、贩卖奴隶、非法广播、无国籍、与军舰同一国籍)和紧追权(5个规则);

(7) 国际海底区域。

三、民用航空法和外空法

(一) 民用航空法

1. 国际民用航空的基本制度。

(1) 领空主权——地面国对其领空享有排他的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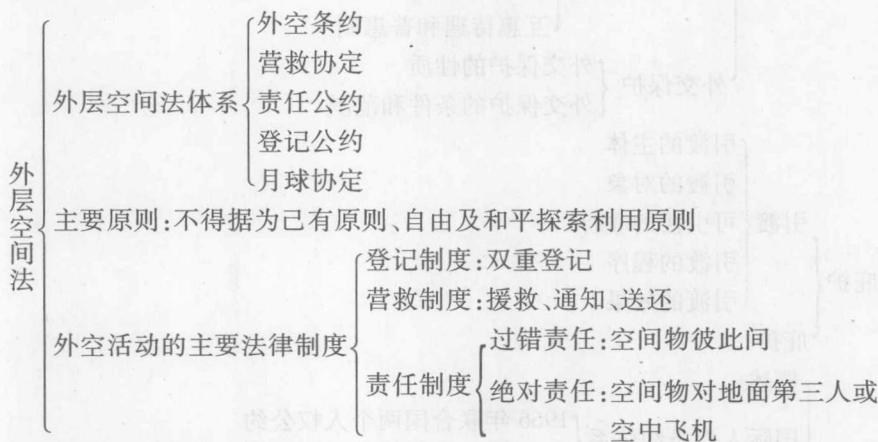
(2) 航空器国籍制度——分为国家和民用航空器；

(3) 航班飞行——分为定期和不定期航班飞行。

2. 损害赔偿制度。华沙公约及海牙议定书规定了承运人的推定过失原则和不完全过失责任原则。

3. 国际民航安全制度(管辖、引渡)。

(二) 外空法



四、国际环境保护法

1. 大气环保 {
- 防止气候变化:《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集团方式、排放权交易、绿色交易)
 - 臭氧层保护:《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

2. 海洋环保:防止海洋倾倒废物《伦敦海洋倾废公约》——经禁止或限制倾倒的废物分别在黑名单、灰名单、白名单中作出规定。

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将应保护的遗产分为文化遗产(文物、建筑群、遗址)和自然遗产。

4. 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巴塞尔公约》。